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54号

申请人：孔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孔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关于“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1-5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2项）”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重新予以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广场（某某城）项目的业主，为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2025年5月1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5年6月5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申请人认为答复内容存在明显不当，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对于商业秘密的界定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商业秘密，作为一种特殊的知识产权，其界定和保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得到了明确的规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4款、《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消防设计文件”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公开。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28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1-5项）”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条规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2项）”不涉及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被申请人应当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拒不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事项不合理、不合法。即使第三方以包含商业秘密为由不同意公开，但是被申请人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判定申请人申请事项并未涉及商业秘密。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2025年5月15日收到孔某某的信息公开申请后，于2025年6月4日向孔某某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公开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对申请人提出未公开的信息（设计文件、竣工图纸等涉及产权、版权，申报表、备案表、竣工报告等涉及个人信息，各项产品证明文件等），因

涉及第三方个人秘密或商业秘密，被申请人书面征求第三方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原淮阳县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意见，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出具了《关于某某广场（某某城）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认为有关内容涉及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版权、著作权等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该公司利益，该公司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第三方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反映的情况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98修订）》第二条所指出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情形。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被申请人不予公开。

3.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的信息（除不存在的外），为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公安消防执法档案管理规定》（公消〔2010〕209号）第六条规定，消防行政许可档案分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卷、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可以不予公开。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孔某某系位于周口市淮阳区某某大道西侧、某某路北侧某某广场（某某城）项目的业主。2025年5月14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0023549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邮寄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表（1）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申请表（2）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1.涉及

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7.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8.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申请表（3）为“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4）为“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申请表（5）为“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5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意见。2025年5月25日，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回复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涉及其公司商业秘密，公开后将侵犯其公司利益，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2025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中的第1项信息“消防设计文件”，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经征求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第2-4项信息“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不属于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请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中的第1-5项信息“涉及消防的建

设工程竣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经征求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第 6-8 项信息“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经查阅行政许可和审批备案执法卷宗档案，并在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检索，相关信息在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3）中的第 1-2 项信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因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经征求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第 3 项信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属于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请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表（5）申请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予以公开，提供《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周公消审〔2008〕第 XXXX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周公消验〔2011〕第 XXXX 号）。2025 年 6 月 4 日，被申请人通过邮政 EMS135567550XXXX 将案涉答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部分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2.《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3.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业主申请某某广场

(某某城)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的函; 4.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某某广场(某某城)相关信息不予公开的回复》; 5.《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周公消审〔2008〕第XXXX号); 6.《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周公消验〔2011〕第XXX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申请表(4)、表(5)中的信息提供给申请人,符合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请表(2)中的第6-7项信息,经检索没有上述信息,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申请表(1)中的第2-4项、表(3)中的第3项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告知申请人向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

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申请表（1）的第 1 项消防设计文件信息、申请表（2）中的第 1-5 项信息、申请表（3）中的第 1-2 项信息，因上述信息包含设计图纸、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和设计人员的姓名及其专业技术能力等信息，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公开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遂发函征求第三方淮阳县某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意见，在第三方书面回复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决定对上述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14日

抄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